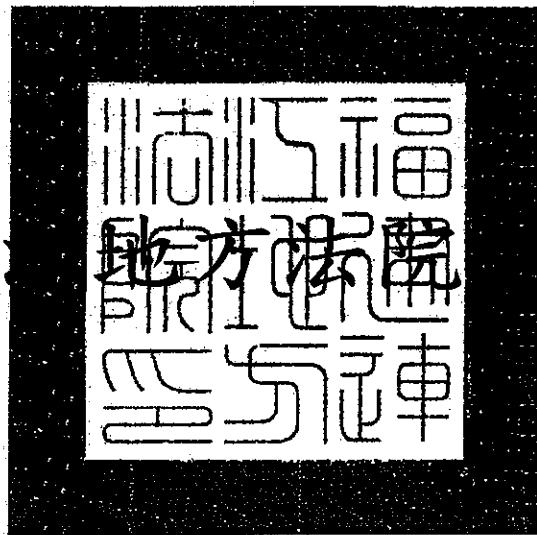


4-37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中央政府總預算

福建連



江地方一位預算

福建連江地方法院編

福建連江地方法院
預算書目次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u>書表名稱</u>	<u>頁次</u>
一、預算總說明·····	1-11
二、主要表	
(一)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13
(二)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14-15
三、附屬表	
(一)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1. 司法規費收入—民事訴訟費·····	17
2. 司法規費收入—非訟事件費·····	18
3. 司法規費收入—公證費·····	19
4. 使用規費收入—資料使用費·····	20
5. 廢舊物資售價·····	21
(二)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1. 一般行政·····	22-24
2. 審判業務·····	25-26
3. 少年事件處理·····	27
4. 公證及提存事件處理·····	28
5. 交通及運輸設備·····	29
6. 第一預備金·····	30
(三)各項費用彙計表·····	32-35
(四)歲出用途別科目分析表·····	36-37
(五)資本支出分析表·····	38-39
(六)人事費分析表·····	41
(七)預算員額明細表·····	42-43
(八)公務車輛明細表·····	45
(九)現有辦公房舍明細表·····	46-47
(十)歲出按職能及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48-49
(十一)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 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50-63
(十二)委辦經費分析表·····	64-65

總 說 明

福建連江地方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一、現行法定職掌

(一)機關主要職掌：

本院轄區範圍包括連江縣之南竿鄉、北竿鄉、東引鄉、莒光鄉。

係依據法院組織法第 8 條，於 92 年底成立，主要職掌下列事項：

1. 民事、刑事第一審訴訟案件，及依規定得設立簡易庭審理法律規定之民刑事簡易等案件。
2. 其他法律規定之訴訟案件。
3. 法律規定之非訟事件。

(二)內部分層業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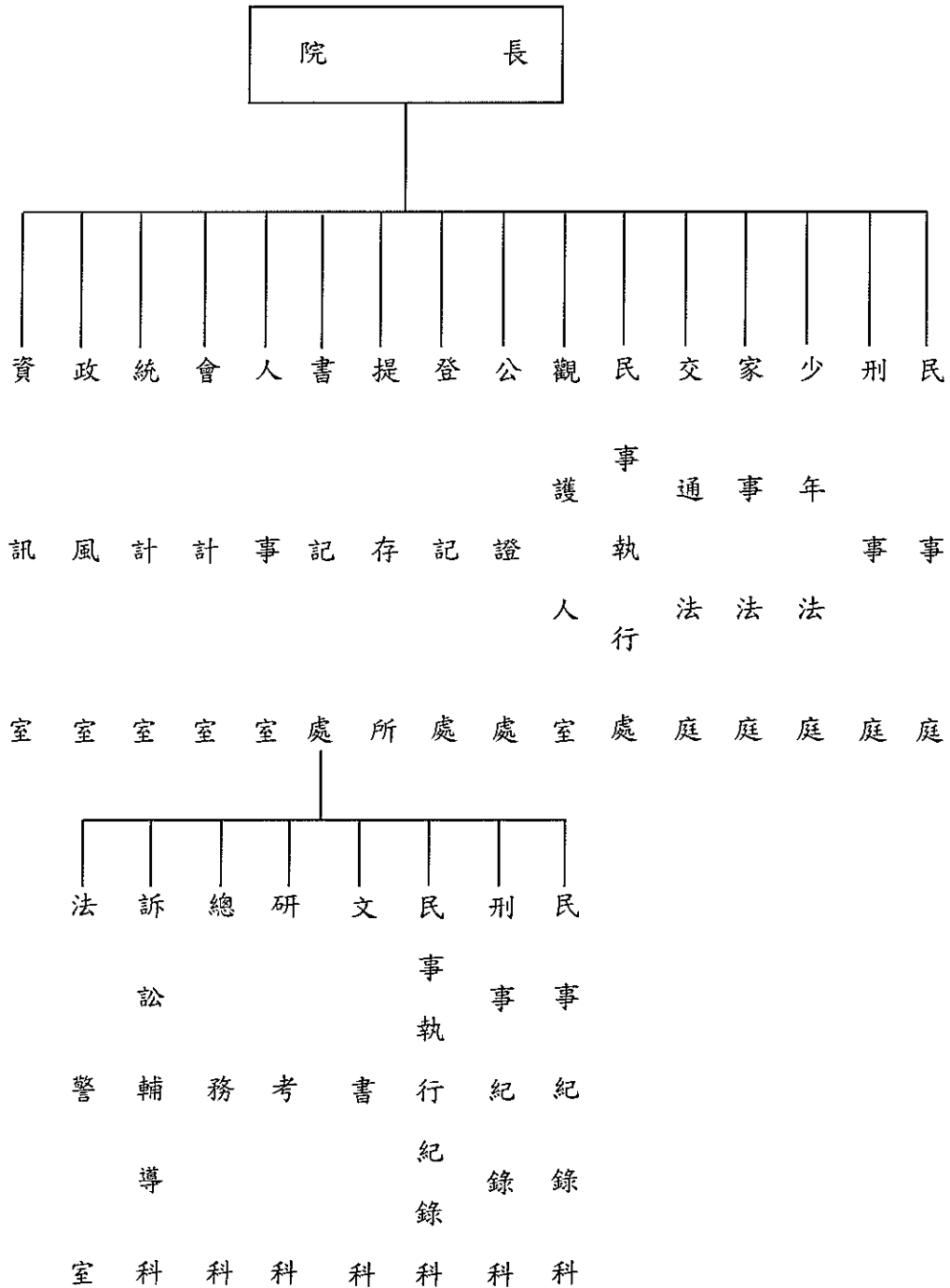
單位及員額編制如附組織系統圖，係依據法院組織法規定設置，其業務職掌劃分如下：

法院設院長 1 人，綜理全院行政事務。有關審判業務，則分設民事、刑事、少年及家事、簡易等庭，分別審理民刑事、少年及家事事件等案件及審核各鄉調解書，民、刑合議庭目前由臺灣臺北或桃園地方法院支援陪席法官 1 員，審判長原則由院長兼任。並另設置民事執行處、公證處、提存所、登記處等，以辦理民事強制執行事件及公證、提存、登記等非訟事件。另設置書記處、人事、會計、統計、政風、資訊室及觀護人室等處室，以辦理有關少年個案調查、執行保護處分，與處理行政事務、人事管理、歲計、會計、統計、政風查察及電腦資訊等業務（目前人事、會計、統計、政風業務由司法院派員兼任，觀護業務則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觀護人支援）。

福建連江地方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三)組織系統圖及預算員額說明表

1. 組織系統圖



福建連江地方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2. 預算員額說明表

區分	法員定額	預算員額			增減說明
		本年度	上年度	增減比較	
職員	34-70	8	8		
法警	6-12	2	2		
技工		0	0		
駕駛		1	1		
工友		1	1		
聘用		1	1		
約僱		0	0		
合計		13	13		

福建連江地方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二、本年度施政計畫重點與預算配合情形

(一)本(101)年度施政計畫重點

業務及工作計畫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一般行政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厲行行政革新，合理配置人力，簡化作業流程，充分運用資源，健全業務發展。 2. 執行資訊業務推展、管理與運用。發揮電腦作業功能，提升工作效率。 3. 端正司法風氣，嚴查破壞信譽案件，建立優良風紀，維持司法信譽。 4. 加強法警應變訓練，提高素質及戒護能力。 5. 加強便民服務及訴訟輔導業務，以增進人民信賴。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利用有限的人力，強化審判功能，提高辦案品質期能勿枉勿縱。 2. 推動司法業務電腦化，提高辦案績效，縮短辦案日數。 3. 依法辦理各項行政事務，達成司法業務之推展。
審判業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提高民、刑事辦案維持率及結案速度。 2. 加強審判事實之認定及調解、和解及重大刑案之辦理。 3. 加速處理重大民事案件、國家賠償及勞工事件。 4. 清理並防止民事遲延案件。 5. 辦理民事調解及執行業務。 6. 有效防制竊盜、贓物犯罪及保護智慧財產權等犯罪。 7. 實施審判合議制，保障民眾權益。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仲裁民事糾紛，提高民事案件結案速度。 2. 家事事件瞭解其發生之癥結，採和藹態度予以調解。 3. 加強審判事實之認定及重大刑案之辦理，以提高辦案維持率及審結速度。 4. 本年度預計辦理民事事件業務 250 件、刑事案件業務 98 件、民事執行業務 175 件。
少年事件處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辦理少年事件審理及少年觀護、調查、輔導與管束等業務。 2. 強化少年法庭功能，提高觀護績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對失學、失業有犯罪習慣之少年或兒童施予高度輔導。 2. 加強個案調查及假日生活輔導工作，導正其觀念行為。 3. 本年度預計辦理少年事件審理業務 5 件、少年事件觀護及輔導業務 8 人。

福建連江地方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業務及工作計畫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公證及提存事件處理	推廣公證業務，以疏減訟源，並加強提存事件業務之處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辦理公證業務，力求迅速確實及適法。 2. 辦理提存業務本審核從嚴，力求便捷，依法簡化作業流程。 3. 本年度預計辦理公證業務 105 件；提存業務 5 件。
一般建築及設備 交通及運輸設備	依業務需要辦理交通及運輸設備之採購。	辦理汰換機車 1 輛。
第一預備金	依預算法第 22 條規定編列，以支應各項經費之不足。	依據預算法第 64 條規定辦理，以便利業務推展，促進行政效能。

福建連江地方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二)本(101)年度預算配合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名稱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合 計	經 常 門	資 本 門
一、歲入部分：	813	813	
規費收入	812	812	
財產收入	1	1	
二、歲出部分：	26,377	26,305	72
一般行政	24,873	24,873	
審判業務	1,191	1,176	15
少年事件處理	201	201	
公證及提存事件處理	27	27	
一般建築及設備	57		57
交通及運輸設備	57		57
第一預備金	28	28	

福建連江地方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三、以往年度計畫實施成果及預算執行情形

(一)前(99)年度計畫實施成果及預算執行情形

1. 計畫實施成果

業務及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一般行政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加強行政管理，實施分層負責，提高工作效率及基於貫徹司法任務，推展本院轄境法治建設，以維護社會安定，鞏固國家安全，保障人民權益。 2. 積極推展司法業務電腦化，以提高工作效率。 3. 厲行行政革新，合理配置人力，加強便民、禮民措施。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厲行平時考核，嚴明獎懲。 2. 依照年度工作計畫，實施分層負責，列入管考以加強督導辦理，並要求協調配合，俾發揮整體之功能。 3. 依法辦理各項行政事務，達成司法業務之推展。
審判業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提高民、刑事訴訟審判績效，發揮審判之功能，以減少訟源及消弭犯罪，維護地方治安，並加強和解、調解成立率。 2. 積極清理民事執行案件，以確保債權人權益。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受理民、刑事案件，發揮事實審之功能，審慎採證結案，以提高辦案績效，並受理調解事件，注意當事人爭議癥結，以勸導雙方和解提高調解績效。 2. 全年度實際辦結民事事件業務 263 件、刑事案件業務 76 件、民事執行業務 308 件。
少年事件處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強化少年事件處理。 2. 提高觀護績效並配合防治青少年犯罪。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辦理生活輔導暨團體活動及親職座談會，灌輸法律常識，培養守法觀念。 2. 全年度實際辦結少年事件審理業務 4 件、少年事件觀護及輔導業務 4 人。
公證及提存事件處理	推廣公證業務及加強提存業務，簡化提存手續，便利領取提存款(物)。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設置單一窗口聯合服務中心，有關公證業務等均集中於該中心辦理，達成司法改革便民服務之要求。 2. 全年度實際辦結公證業務 172 件；提存業務 3 件。
第一預備金	依預算法第 22 條規定編列，以支應各項經費之不足。	本年度未申請動支第一預備金。

福建連江地方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2. 決算辦理概況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名稱	全年度預算數(1)				決算數(2)				歲入超收 (短收)或 經費賸餘	預算執行 率% (2)/(1)	
	原預算	追加 減數	第一 預備金	第二 預備金	合計	收付實 現數	應收 (付) 數	保留數			合計
一、歲入部分：	1,793	-	-	-	1,793	3,533	-	-	3,533	1,740	197.04
規費收入	1,792	-	-	-	1,792	3,497	-	-	3,497	1,705	195.15
財產收入	1	-	-	-	1	1	-	-	1	-	100.00
其他收入						35			35	35	-
二、歲出部分：	22,667	-	-	-	22,667	18,358	-	2,666	21,024	1,643	92.75
一般行政	21,177	-	-	-	21,177	17,441	-	2,666	20,107	1,070	94.95
審判業務	1,230	-	-	-	1,230	690	-	-	690	540	56.10
少年事件處理	205	-	-	-	205	202	-	-	202	3	98.54
公證及提存事 件處理	27	-	-	-	27	25	-	-	25	2	92.59
第一預備金	28	-	-	-	28	-	-	-	-	28	-

福建連江地方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二)上(100)年度已過期間計畫實施成果及預算執行情形

1. 計畫實施成果

業務及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一般行政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端正司法風氣，嚴查破壞司法信譽案件，建立優良司法風紀，維持司法信譽。 2. 加強法警之監督及訓練，提高素質及應變能力。 3. 加強便民服務及訴訟輔導業務，以增進人民信賴。 4. 繼續推展司法業務電腦化，加強資訊管理與運用，提昇司法工作效率。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法辦理各項行政事務，達成司法業務之推展。 2. 強化資訊管理與運用，減輕文書作業，提高辦案速度。
審判業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提高民、刑事辦案維持率及辦案速度。 2. 加強審判事實之認定及調解、和解及重大刑案之辦理。 3. 加速辦理重大民事案件、國家賠償事件及勞工事件。 4. 清理並防止民事遲延案件。 5. 加強民事調解，疏減訟源。 6. 有效防制竊盜、贓物犯罪及保護智慧財產權等犯罪。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仲裁民事糾紛，以達成民事案件上訴維持率及結案速度。 2. 對於家事事件，研究發生之癥結，以懇切、和藹態度予以調解，發揮應有之功能。 3. 加強審判事實之認定及重大刑案之辦理，以提高辦案維持率及結案速度。 4. 本計畫截至 100 年 6 月 30 日止實際辦結民事事件業務 106 件、刑事案件業務 34 件、民事執行業務 160 件。

福建連江地方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業務及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少年事件處理	辦理少年事件審理及少年觀護、調查、輔導與管束等業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對失學、失業有犯罪習慣之少年或兒童施予高度輔導。 2. 加強個案調查及假日生活輔導工作。 3. 本計畫截至 100 年 6 月 30 日止實際辦結少年事件審理業務 1 件、少年事件觀護及輔導業務 4 人。
公證及提存事件處理	推廣公證業務，以疏減訟源，並加強提存事件業務之處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辦理公證作業，力求迅速確實及適法。 2. 辦理提存業務本審核從嚴、力求便捷，依法簡化作業流程。 3. 本計畫截至 100 年 6 月 30 日止實際辦結公證業務 70 件；提存業務 1 件。
一般建築及設備 交通及運輸設備 其他設備	汰換傳真機 3 台。 汰換影印機、冷氣機及新增法官用辦公桌椅等設備。	辦理傳真機購置。 辦理影印機、冷氣機等設備購置，可有效改善辦公設施，提高審判業務效能及加強改善辦公環境。
第一預備金	依預算法第 22 條規定編列，以支應各項經費之不足。	本年度未申請動支第一預備金。

福建連江地方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2. 預算執行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名稱	全年度預算數					截至6月底止分配數(1)	截至6月底止預算執行(2)			歲入超收(短收)或歲出分配數餘額	預算執行率%(2)/(1)
	原預算	追加減數	第一預備金	第二預備金	合計		累計實收或實付數	應收數或暫付數	合計		
一、歲入部分：	2,501	-	-	-	2,501	1,155	239	-	239	916	20.69
規費收入	2,500	-	-	-	2,500	1,155	239	-	239	916	20.69
財產收入	1	-	-	-	1	-	-	-	-	-	-
二、歲出部分：	23,284	-	-	-	23,284	11,257	9,599	-	9,599	1,658	85.27
一般行政	21,359	-	-	-	21,359	10,466	9,432	-	9,432	1,034	90.12
審判業務	1,193	-	-	-	1,193	330	127	-	127	203	38.48
少年事件處理	205	-	-	-	205	80	34	-	34	46	42.50
公證及提存事件處理	27	-	-	-	27	6	6	-	6	-	100.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472	-	-	-	472	375	-	-	-	375	0.00
交通及運輸設備	30	-	-	-	30	30	-	-	-	30	0.00
其他設備	442	-	-	-	442	345	-	-	-	345	0.00
第一預備金	28	-	-	-	28	-	-	-	-	-	-

主 要 表

福建連江地方法院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合計	813	2,501	3,533	-1,688	
3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812	2,500	3,497	-1,688	
	68			0505930000 福建連江地方法院	812	2,500	3,497	-1,688	
			1	0505930200 司法規費收入	807	2,493	3,469	-1,686	
			1	0505930201 民事訴訟費	685	2,381	3,211	-1,696	本年度預算數係民事訴訟裁判費及執行費等收入。
			2	0505930202 非訟事件費	23	12	49	11	本年度預算數係非訟事件聲請費及提存費等收入。
			3	0505930203 公證費	99	100	210	-1	本年度預算數係辦理公證應繳交之公證費等收入。
			2	0505930300 使用規費收入	5	7	28	-2	
			1	0505930305 資料使用費	5	7	28	-2	本年度預算數係訴訟文書影印費等收入。
4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1	1	-	0	
	68			0705930000 福建連江地方法院	1	1	-	0	
			1	0705930600 廢舊物資售價	1	1	-	0	本年度預算數係出售報廢財產及廢舊物品等收入。
7				1100000000 其他收入	-	-	35	-	
	68			1105930000 福建連江地方法院	-	-	35	-	
			1	1105930900 雜項收入	-	-	35	-	
			1	1105930909 其他雜項收入	-	-	35	-	前年度決算數係保固金逾5年未領繳庫數等收入。

福建連江地方法院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費門併計

科 目 稱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 比	說 明
4	37	1	000500000	司法院主管	26,377	23,284	3,093	
			0005930000	福建連江地方法院	26,377	23,284	3,093	
			3505930000	司法支出	26,377	23,284	3,093	
			3505930100	一般行政	24,873	21,359	3,514	1.本年度預算數24,873千元，包括人事費16,337千元，業務費8,536千元。 2.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人員維持費16,337千元，較上年度增列員工薪俸晉級差額、退休離職儲金及伸算增列調整待遇等經費376千元。 (2)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957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購買公務車油料等13千元。 (3)辦理司法行政業務經費7,579千元，較上年度增列整修辦公廳室等經費3,125千元。
			3505931000	審判業務	1,191	1,193	-2	1.本年度預算數1,191千元，包括業務費1,176千元，設備及投資15千元。 2.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辦理民事事件業務經費399千元，較上年度減列法院裁定移付鄉鎮市公所調解事件等經費2千元。 (2)辦理刑事案件業務經費711千元，與上年度同。 (3)辦理民事執行業務經費81千元，與上年度同。
			3505931200	少年事件處理	201	205	-4	1.本年度預算數201千元，均屬業務費。 2.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辦理少年事件審理業務經費116千元，與上年度同。 (2)辦理少年事件觀護及輔導業務經費85千元，較上年度減列選用志工辦理協助調查保護業務所需經費4千元。
			3505931400	公證及提存事件處理	27	27	0	本年度預算數27千元，係辦理公證及提存業務經費，與上年度同。
			35059390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57	472	-415	
			3505939011	1 交通及運輸設備	57	30	27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汰換機車1輛經費57千元。 2.上年度購置傳真機等設備預算業已編竣，所列30千元如數減列。
			3505939019	2 其他設備	-	442	-442	上年度購置影印機等設備預算業已編竣，所列442千元如數減列。

福建連江地方法院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資門併計

科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 比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目 稱				
		6		3505939800 第一預備金	28	28	0	仍照上年度預算數編列。

附 屬 表

福建連江地方法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505930200 司法規費收入	-0505930201 民事訴訟費	預算金額	685	承辦單位	民事庭、民事執行處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此項收入係民事訴訟及強制執行徵收裁判費及執行費等收入，參照上年度預算執行情形及前年度決算實況，預測本年度可能收入之趨勢編列。

二、法令依據

依據民事訴訟法、強制執行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3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685	
	68			0505930000 福建連江地方法院	685	
		1		0505930200 司法規費收入	685	
			1	0505930201 民事訴訟費	685	係辦理民事訴訟及強制執行徵收裁判費及執行費等收入，包括： 1. 裁判費408千元。 2. 執行費277千元。

**福建連江地方法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505930200 司法規費收入	-0505930202 非訟事件費	預算金額	23	承辦單位	民事庭、提存所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此項收入係非訟事件及提存徵收聲請費及提存費等收入，參照上年度預算執行情形及前年度決算實況，預測本年度可能收入之趨勢編列。

二、法令依據

依據非訟事件法、提存法、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3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23	
	68			0505930000 福建連江地方法院	23	
		1		0505930200 司法規費收入	23	
			2	0505930202 非訟事件費	23	係辦理非訟事件及提存徵收聲請費及提存費等收入，包括： 1. 聲請費 18千元。 2. 提存費 5千元。

**福建連江地方法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505930200 司法規費收入	-0505930203 公證費	預算金額	99	承辦單位	公證處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此項收入係辦理公證應繳交之公證費等收入，參照上年度預算執行情形及前年度決算實況，預測本年度可能收入之趨勢編列。

二、法令依據

依據公證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3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99	
	68			0505930000 福建連江地方法院	99	
		1		0505930200 司法規費收入	99	
			3	0505930203 公證費	99	係辦理公證應繳交之公證費等收入。

**福建連江地方法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505930300 使用規費收入	-0505930305 資料使用費	預算金額	5	承辦單位 總務科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此項收入係訴訟文書影印費等收入，參照上年度預算執行情形及前年度決算實況，預測本年度可能收入之趨勢編列。

二、法令依據

依據規費法、民事訴訟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3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5	
	68			0505930000 福建連江地方法院	5	
		2		0505930300 使用規費收入	5	
			1	0505930305 資料使用費	5	係訴訟文書影印費等收入。

**福建連江地方法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705930600 廢舊物資售價	預算金額	1	承辦單位	總務科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此項收入係出售報廢財產及廢舊物品等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國有財產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4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1	
	68			0705930000 福建連江地方法院	1	
		1		0705930600 廢舊物資售價	1	係出售報廢財產及廢舊物品等收入。

福建連江地方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0593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24,873
計畫內容： 辦理一般行政事務，支援配合審判業務執行。		預期成果： 依法辦理各項行政事務，有效達成司法業務之推展。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人員維持	16,337	人事室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16,337千元，均屬人事費，其內容如下： 1.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8,692千元，係職員8人，法警2人之待遇經費。 2. 約聘僱人員待遇716千元，係聘用人員1人之待遇經費。 3. 技工及工友待遇1,125千元，係駕駛1人，工友1人之待遇經費。 4. 獎金2,115千元，包括： (1) 考績獎金879千元。 (2) 年終工作獎金1,236千元。 5. 其他給與351千元，包括： (1) 休假補助179千元。 (2) 車票費補助72千元。 (3) 員工因公受傷慰問金100千元。 6. 加班值班費1,878千元，包括： (1) 超時加班費491千元。 (2) 不休假加班費187千元。 (3) 值班費1,200千元。 7. 退休離職儲金623千元，包括： (1) 依法提撥公務人員退撫基金經費389千元。 (2) 依法提撥約聘僱人員離職儲金經費65千元。 (3) 依法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及技工工友工資墊償基金經費169千元。 8. 保險837千元，包括： (1) 健保保險補助590千元。 (2) 公保保險補助123千元。 (3) 勞保保險補助124千元。
0100 人事費	16,337		
0103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8,692		
0104 約聘僱人員待遇	716		
0105 技工及工友待遇	1,125		
0111 獎金	2,115		
0121 其他給與	351		
0131 加班值班費	1,878		
0143 退休離職儲金	623		
0151 保險	837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957	總務科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957千元，均屬業務費，其內容如下： 1. 水電費261千元，包括： (1) 辦公廳室水費13千元。 (2) 辦公廳室電費248千元。 2. 稅捐及規費19千元(明細詳「公務車輛明細表」)，包括： (1) 公務汽機車牌照稅15千元。
0200 業務費	957		
0202 水電費	261		
0221 稅捐及規費	19		
0231 保險費	5		
0241 兼職費	115		
0271 物品	245		
0279 一般事務費	50		

福建連江地方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0593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24,873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25		(2)公務汽機車燃料費4千元。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111		3.保險費5千元，係公務汽機車保險費。(明細詳「公務車輛明細表」)
0299 特別費	126		4.兼職費115千元，係兼職人員車馬費。 5.物品245千元，包括： (1)辦公廳室清潔維護費91千元。 (2)辦公事務費20千元。 (3)公務汽機車油料費134千元(明細詳「公務車輛明細表」)。
			6.一般事務費50千元，係員工慶生及自強活動等各項文康活動經費，按員工13人，每人每年3,840元計列。
			7.房屋建築養護費25千元，係辦公廳舍基本維護費，按鋼筋水泥計1,316.78平方公尺，每平方公尺每年18.70元計列(明細詳「現有辦公房舍明細表」)。
			8.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111千元，包括： (1)公務汽機車養護費100千元，按6-14年計2輛每輛每年48,450元、機車2輛每輛每年1,615元計列(明細詳「公務車輛明細表」)。 (2)內勤人員辦公器具養護費11千元，按職員(含法警、約聘僱人員)11人，每人每年996元計列。
			9.特別費126千元，係首長特別費(每月按10,500元計列)。
03 辦理司法行政業務	7,579	總務科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7,579千元，均屬業務費，其內容如下：
0200 業務費	7,579		
0201 教育訓練費	50		1.教育訓練費50千元，包括：
0203 通訊費	48		(1)赴學校進修所需補貼之學分費、雜費等費用10千元。
0215 資訊服務費	71		(2)赴訓練機構研習所需補貼之教材、膳宿及交通等費用40千元。
0231 保險費	1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32		2.通訊費48千元，包括：
0271 物品	414		(1)辦理業務聯繫所需電話等通信費28千元。
0279 一般事務費	49		(2)辦理公務送達所需郵資費20千元。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6,090		3.資訊服務費71千元，係電腦設備養護費。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84		4.保險費1千元，係司法志工保險費。
0291 國內旅費	725		5.按日按件計資酬金32千元，包括：

福建連江地方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0593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24,873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294 運費	15		<p>(1)辦理養成法警常年訓練及執達員、錄事、庭務員、通譯及司法志工訓練所需授課鐘點費12千元。</p> <p>(2)辦理公有建築物、消防設備及水質等安全申報、檢驗及簽證經費20千元。</p> <p>6.物品414千元，包括：</p> <p>(1)一般公務用文具用品紙張費221千元。</p> <p>(2)各類書表、憑證、刊物印製費10千元。</p> <p>(3)辦理公務所需報表、色帶、碳粉等耗材費60千元。</p> <p>(4)司法志工誤餐補助及辦理訓練事務費(含便民禮民及訴訟輔導)20千元。</p> <p>(5)司法風紀宣導經費5千元。</p> <p>(6)與民有約活動經費6千元。</p> <p>(7)法律常識及訴訟宣導經費7千元。</p> <p>(8)辦理司法替代役所需經費52千元。</p> <p>(9)法警押解人犯戒護用具33千元。</p> <p>7.一般事務費49千元，包括：</p> <p>(1)因應審判業務所需法衣製作費，法警、執達員制服費22千元。</p> <p>(2)法官健康檢查費27千元。</p> <p>8.房屋建築養護費6,090千元，包括：</p> <p>(1)舊廈整建工程2,988千元。</p> <p>(2)司法大廈外牆整建工程3,102千元。</p> <p>9.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84千元，包括：</p> <p>(1)電氣設施養護費78千元。</p> <p>(2)法官自動試報網路系統安全維護費6千元。</p> <p>10.國內旅費725千元，包括：</p> <p>(1)因公派赴出差旅費720千元。</p> <p>(2)司法風紀訪查旅費5千元。</p> <p>11.運費15千元，係離島地區購買共同供應契約商品運費。</p>

福建連江地方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費門併計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05931000 審判業務	預算金額	1,191
-----------	-----------------	------	-------

計畫內容：

1. 辦理民事事件、刑事案件等審理及民事執行業務。
2. 辦理與審判等活動有關之業務。

預期成果：

1. 提高民事、刑事及執行案件審理時效，維護與確保民眾權益。
2. 預計辦理件數：民事事件業務250件、刑事案件業務98件、民事執行業務175件。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辦理民事事件業務	399	民事庭、民事紀錄科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399千元，均屬業務費，其內容如下：
0200 業務費	399		1. 通訊費196千元，包括：
0203 通訊費	196		(1) 辦理業務聯繫所需電話等通信費67千元。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86		(2) 辦理公務送達所需郵資費129千元。
0251 委辦費	2		2.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86千元，包括：
0271 物品	60		(1) 特約通譯報酬60千元。
0291 國內旅費	55		(2) 法官審理案件專業諮詢費12千元。
			(3) 調解委員報酬14千元。
			3. 委辦費2千元，係法院裁定移付鄉鎮市公所調解委員會辦理調解事件應負擔之經費。
			4. 物品60千元，包括：
			(1) 文具紙張16千元。
			(2) 各項業務所需書表印製費9千元。
			(3) 提解出庭應訊被告誤餐費及開庭逾時誤餐費1千元。
			(4) 法律圖書購置費31千元。
			(5) 律師閱卷影印費3千元。
			5. 國內旅費55千元，包括：
			(1) 民事事件出外調查證據旅費18千元。
			(2) 民事事件證人、鑑定人及通譯旅費6千元。
			(3) 調解委員旅費6千元。
			(4) 特約通譯旅費25千元。
02 辦理刑事案件業務	711	刑事庭、刑事紀錄科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711千元，其內容如下：
0200 業務費	696		1. 業務費696千元，包括：
0203 通訊費	15		(1) 通訊費15千元，包括：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61		<1> 辦理業務聯繫所需電話等通信費6千元。
0271 物品	58		<2> 辦理公務送達所需郵資費9千元。
0291 國內旅費	562		(2)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61千元，包括：
0300 設備及投資	15		<1> 義務辯護律師酬金36千元。
0319 雜項設備費	15		<2> 刑事案件鑑定費25千元。
			(3) 物品58千元，包括：
			<1> 文具紙張15千元。
			<2> 各項業務所需書表印製費12千元。

福建連江地方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05931000 審判業務	預算金額	1,191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3 辦理民事執行業務	81	民事執行處	<p><3>提解出庭應訊被告誤餐費及開庭逾時誤餐費1千元。</p> <p><4>法律圖書購置費30千元。</p> <p>(4)國內旅費562千元，包括：</p> <p><1>刑事案件出外調查證據及勘驗旅費18千元。</p> <p><2>刑事案件證人、鑑定人及通譯旅費124千元。</p> <p><3>刑事案件法警押解及拘提人犯旅費15千元。</p> <p><4>赴馬祖審理刑事案件旅費405千元。</p> <p>2.設備及投資15千元，係辦理審判業務所需設備購置費。</p> <p>本計畫本年度編列81千元，均屬業務費，其內容如下：</p> <p>1.通訊費59千元，包括：</p> <p>(1)辦理業務聯繫所需電話等通信費4千元。</p> <p>(2)辦理公務送達所需郵資費55千元。</p> <p>2.物品10千元，包括：</p> <p>(1)文具紙張3千元。</p> <p>(2)例稿印製費7千元。</p> <p>3.國內旅費12千元，係民事執行人員出外執行民事事件旅費。</p>
0200 業務費	81		
0203 通訊費	59		
0271 物品	10		
0291 國內旅費	12		

福建連江地方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費門併計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05931200 少年事件處理	預算金額	201
計畫內容： 辦理少年事件審理及加強少年觀護、管束與執行輔導業務。		預期成果： 1. 強化少年法庭功能，提高觀護及輔導績效，以防治青少年犯罪。 2. 預計辦理少年事件審理業務5件、少年事件觀護及輔導業務8人。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辦理少年事件審理業務	116	少年法庭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116千元，均屬業務費，其內容如下：
0200 業務費	116		
0203 通訊費	20		1. 通訊費20千元，包括：
0271 物品	28		(1) 辦理業務聯繫所需電話等通信費10千元。
0291 國內旅費	68		(2) 辦理公務送達所需郵資費10千元。
			2. 物品28千元，包括：
			(1) 辦理少年事件審理等業務文具用品及紙張費20千元。
			(2) 各項書表印製費8千元。
			3. 國內旅費68千元，係少年事件出外調查證據及勘驗旅費。
02 辦理少年事件觀護及輔導業務	85	觀護人室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85千元，均屬業務費，其內容如下：
0200 業務費	85		
0231 保險費	2		1. 保險費2千元，係少年輔導及保護志工保險費。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4		2.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4千元，係聘請專家學者協助調查保護業務所需指導教授出席費。
0271 物品	52		3. 物品52千元，包括：
0279 一般事務費	8		(1) 少年輔導及保護志工在職訓練費12千元。
0280 給養費	12		(2) 辦理少年親職教育經費1千元。
0291 國內旅費	7		(3) 舉辦少年團體及輔導活動經費25千元。
			(4) 篩檢少年吸食毒品反應試劑經費4千元。
			(5) 辦理採驗人犯尿液業務經費10千元。
			4. 一般事務費8千元，係聘請少年輔導及保護志工辦理協助調查保護業務所需車馬費。
			5. 給養費12千元，係辦理少年安置、處分或治療等經費。
			6. 國內旅費7千元，包括：
			(1) 觀護人辦理少年團體及輔導活動旅費3千元。
			(2) 觀護人訪視及調查旅費3千元。
			(3) 採驗業務訓練旅費1千元。

福建連江地方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05931400 公證及提存事件處理	預算金額	27
-----------	----------------------	------	----

計畫內容：

辦理公證及提存等業務，發揮司法功能。

預期成果：

1. 切實依據法令，繼續加強辦理公證業務。
2. 妥速辦理提存業務，以落實便民政策。
3. 公證業務預計辦理105件；提存業務預計辦理5件。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辦理公證及提存業務	27	提存所、公證處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27千元，均屬業務費，其內容如下：
0200 業務費	27		1. 通訊費4千元，包括：
0203 通訊費	4		(1) 辦理業務聯繫所需電話等通信費1千元。
0271 物品	10		(2) 辦理公務送達所需郵資費3千元。
0291 國內旅費	13		2. 物品10千元，包括：
			(1) 辦理業務所需文具用品、紙張費6千元。
			(2) 資料書表印製費4千元。
			3. 國內旅費13千元，係提存所、公證處人員出外辦理提存、公證、認證及宣導等現場確認旅費。

福建連江地方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0593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預算金額	57
-----------	--------------------	------	----

計畫內容：

汰換機車1輛。

預期成果：

確保公務順利執行，增進工作效率。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交通及運輸設備	57	總務科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57千元，均屬運輸設備費，係汰換機車1輛。
0300 設備及投資	57		
0305 運輸設備費	57		

福建連江地方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05939800 第一預備金	預算金額	28
-----------	------------------	------	----

計畫內容：依預算法第22條規定編列，支應各項經費之不足。
 預期成果：便利業務推展，提高工作效能。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0 第一預備金	28	總務科	依預算法第22條規定編列。
0900 預備金	28		
0901 第一預備金	28		

福建連江地方法院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3505930100 一般行政	3505931000 審判業務	3505931200 少年事件處理	3505931400 公證及提存事 件處理	3505939011 交通及運輸設 備	3505939800 第一預備金
合計	24,873	1,191	201	27	57	28
0100人事費	16,337	-	-	-	-	-
0103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8,692	-	-	-	-	-
0104約聘僱人員待遇	716	-	-	-	-	-
0105技工及工友待遇	1,125	-	-	-	-	-
0111獎金	2,115	-	-	-	-	-
0121其他給與	351	-	-	-	-	-
0131加班值班費	1,878	-	-	-	-	-
0143退休離職儲金	623	-	-	-	-	-
0151保險	837	-	-	-	-	-
0200業務費	8,536	1,176	201	27	-	-
0201教育訓練費	50	-	-	-	-	-
0202水電費	261	-	-	-	-	-
0203通訊費	48	270	20	4	-	-
0215資訊服務費	71	-	-	-	-	-
0221稅捐及規費	19	-	-	-	-	-
0231保險費	6	-	2	-	-	-
0241兼職費	115	-	-	-	-	-
0250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32	147	4	-	-	-
0251委辦費	-	2	-	-	-	-
0271物品	659	128	80	10	-	-
0279一般事務費	99	-	8	-	-	-
0280給養費	-	-	12	-	-	-
0282房屋建築養護費	6,115	-	-	-	-	-
0283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111	-	-	-	-	-
0284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84	-	-	-	-	-
0291國內旅費	725	629	75	13	-	-
0294運費	15	-	-	-	-	-
0299特別費	126	-	-	-	-	-
0300設備及投資	-	15	-	-	57	-

福建連江地方法院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3505930100 一般行政	3505931000 審判業務	3505931200 少年事件處理	3505931400 公證及提存事 件處理	3505939011 交通及運輸設 備	3505939800 第一預備金
0305運輸設備費	-	-	-	-	57	-
0319雜項設備費	-	15	-	-	-	-
0900預備金	-	-	-	-	-	28
0901第一預備金	-	-	-	-	-	28

福建連江地方法院
各項費用彙計表(續)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合 計
合 計					26,377
0100人事費					16,337
0103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8,692
0104約聘僱人員待遇					716
0105技工及工友待遇					1,125
0111獎金					2,115
0121其他給與					351
0131加班值班費					1,878
0143退休離職儲金					623
0151保險					837
0200業務費					9,940
0201教育訓練費					50
0202水電費					261
0203通訊費					342
0215資訊服務費					71
0221稅捐及規費					19
0231保險費					8
0241兼職費					115
0250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83
0251委辦費					2
0271物品					877
0279一般事務費					107
0280給養費					12
0282房屋建築養護費					6,115
0283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111
0284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84
0291國內旅費					1,442
0294運費					15
0299特別費					126
0300設備及投資					72

福建連江地方法院
各項費用彙計表(續)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合 計
0305運輸設備費					57
0319雜項設備費					15
0900預備金					28
0901第一預備金					28

福建連江
歲出用途別
中華民國

科 目				經 常 支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人事費	業務費	獎補助費	債務費
4				司法院主管	16,337	9,940	-	-
	37			福建連江地方法院	16,337	9,940	-	-
				司法支出	16,337	9,940	-	-
		1		一般行政	16,337	8,536	-	-
		2		審判業務	-	1,176	-	-
		3		少年事件處理	-	201	-	-
		4		公證及提存事件處理	-	27	-	-
		5		一般建築及設備	-	-	-	-
		1		交通及運輸設備	-	-	-	-
		6		第一預備金	-	-	-	-

地方法院
科目分析表

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出		資本支出					合計
預備金	小計	業務費	設備及投資	獎補助費	預備金	小計	
28	26,305	-	72	-	-	72	26,377
28	26,305	-	72	-	-	72	26,377
28	26,305	-	72	-	-	72	26,377
-	24,873	-	-	-	-	-	24,873
-	1,176	-	15	-	-	15	1,191
-	201	-	-	-	-	-	201
-	27	-	-	-	-	-	27
-	-	-	57	-	-	57	57
-	-	-	57	-	-	57	57
28	28	-	-	-	-	-	28

福建連江
資本支出
中華民國

科 目				土地	房屋建築	公共建設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及 編 號
4	37			0005000000 司法院主管	-	-	-
				0005930000 福建連江地方法院	-	-	-
				3505930000 司法支出	-	-	-
			2	3505931000 審判業務	-	-	-
			5	35059390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	-	-
			1	350593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	-	-

地方法院
分析表

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械設備	運輸設備	資訊軟硬體設備	雜項設備	權 利	投資及其他	合 計
-	57	-	15	-	-	72
-	57	-	15	-	-	72
-	57	-	15	-	-	72
-	-	-	15	-	-	15
-	57	-	-	-	-	57
-	57	-	-	-	-	57

福建連江地方法院
人事費分析表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事 費 別	金 額	說 明
一、民意代表待遇	-	
二、政務人員待遇	-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8,692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716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1,125	
六、獎金	2,115	
七、其他給與	351	
八、加班值班費	1,878	包含超時加班費491千元。
九、退休退職給付	-	
十、退休離職儲金	623	
十一、保險	837	
十二、調待準備	-	
合 計	16,337	

福建連江
預算員額
中華民國

科 目				員 額 (單位 :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職 員		警 察		法 警		駐 衛 警		工 友		技 工		駕 駛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4				0005000000 司法院主管	8	8	-	-	2	2	-	-	1	1	-	-	1	1
	37			0005930000 福建連江地方法院	8	8	-	-	2	2	-	-	1	1	-	-	1	1
			1	3505930100 一般行政	8	8	-	-	2	2	-	-	1	1	-	-	1	1

地方法院
明細表

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年 需 經 費			說 明
聘 用		約 僱		駐 外 雇 員		合 計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比 較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1	1	-	-	-	-	13	13	14,459	14,088	371	
1	1	-	-	-	-	13	13	14,459	14,088	371	
1	1	-	-	-	-	13	13	14,459	14,088	371	

福建連江地方法院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輛種類	乘客人數 不含司機	購置 年月	汽缸總排氣量 (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 他	備 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現有車輛:									
1	次於部會首長座車	4	93.03	1,995	1,716	32.80	56	48	17	WZ-1923。
1	一般公務用機車	0	93.04	125	324	32.80	11	2	2	PZP-800(預計101. 04購置)。
1	一般公務用機車	0	98.07	124	324	32.80	11	2	2	JW-297。
1	小型警備車	7	91.12	2,694	1,716	32.80	56	48	3	WZ-1609。
	合 計				4,080		134	100	24	